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簡調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如芬、郝○○間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提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同段1469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、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郝○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其起訴狀除記載被告甲○
02 ○之姓名及住所外，僅記載另名被告為郝○○，住新竹縣○
03 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6樓，未記載被告郝○○之真實姓名、
04 年籍資料，且觀諸原告所提之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
0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同段1469建號建物登記建物登記第二
06 類謄本，其上亦未完全記載被告郝○○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
07 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從對被告郝○○為訴訟文書之送
08 達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前經本院通知
09 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
10 送達原告後，惟原告並未依限補正。爰再定期命原告補正如
11 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逕駁回原告之訴
12 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范欣蘋